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 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生药基地”或“转让方”）保证向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5.4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229,388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转让导致权益变动的，转让方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0.82%减少至7.82%。

一、 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江生药基地	15,250,141	10.82%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5,250,141	10.82%	4,229,388	4,229,388	3.00%	7.82%
-	合计	15,250,141	10.82%	4,229,388	4,229,388	3.00%	7.82%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张江生药基地

张江生药基地自 2024 年 9 月 3 日益诺思上市以来未做过股份减持或出现过持股变动。

在本次询价转让中，转让方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益诺思股份 4,229,388 股，占益诺思总股本的 3.00%。本次转让后，张江生药基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0.82%减少至 7.82%。

综上，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82%减少至 7.82%，

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5%的整数倍。

1. 基本信息

张江生药基地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25 号 807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江生药基地	询价转让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29,388	3.00%

注：“减持比例”系以益诺思总股本为基础测算。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

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江生药 基地	合计持有股份	15,250,141	10.82%	11,020,753	7.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50,141	10.82%	11,020,753	7.82%

三、 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68,000	0.76%	6 个月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08,000	0.71%	6 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80,388	0.55%	6 个月
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	私募基金管	201,000	0.14%	6 个月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限售期 (月)
	管理有限公司	理人			
5	岳鑫遥（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	0.10%	6个月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32,000	0.09%	6个月
7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0,000	0.09%	6个月
8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09%	6个月
9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09%	6个月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0,000	0.08%	6个月
11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7%	6个月
12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7%	6个月
13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6%	6个月
14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5%	6个月
1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4%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35.42元/股，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11月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44.36元/股的79.85%。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224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70家、证券公司46家、保险公司26家、合格境外投资者30家、私募基金管理人51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11月5日7:15至9:15，

组织券商收到 17 家机构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报价表》共 20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0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5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35.49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422.9388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 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 年 3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